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政治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一、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(3學分) 二、其他本系所開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少 12 學分
雙主修應修學分	15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研讀計劃 (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研讀規劃，500 字為限)
備註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 
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組員陳詩佳 單位主管簽章：政治學系系主任李翠萍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